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3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袁丽芬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终止增持计划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孙伯荣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义务人”）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在未来 12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综合考虑增持义务人目前的股票质押情况、流动资金状况、以及金融市场环境、融资渠道受限等客观因素，为优先进行股票质押风险化解，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增持义务人在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基础上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孙伯荣先生终止本次增持计划是在综合考量各种客观因素之后的慎重决定，其目的在于优先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并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孙伯荣先生终止增持计划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增持计划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暨终止增持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中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新能源”）提出的融资担保需求，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同意将持有的中交新能源 12.325% 的股权（对应于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人民币 2,465 万元）质押给无锡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协议及相关登记手续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

由于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薛扬先生在中交新能源担任董事一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中交新能源提供担保，是基于中交新能源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融资需求的综合考量。中交新能源本身业务增长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中交新能源同意以保证形式对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故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